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已於104年11月20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

時 間:104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A0308)

主 持 人:陳主任秘書武雄代理

記錄:高鶴娟

出席人員:郭輝明(蔡欣曄代)、顏世慧、宋鴻麒、朱維政、蘇怡仁(施佑霖代)、王昭雄、謝文雄、盧圓華、林燕卿、曾宗德、陳協勝、陳麗惠、陳慶樑、林豐

騰、鄭時宜、李玉萍(唐龍代)、李敬文、陳宗豪、吳如萍、林宏濱、宋玉麒、陳佳宏、戴麗淑、蘇登呼(周政德代)、胡舉軍(蔡旭昇代)、李景立、林志學、周伯丞、邱惠琳、郭哲賓、林群超、杜思慧、李淑惠、蔡銘津。

列 席:嚴大國、周政德

請假人員:朱元祥、陳清耀、尹立

壹、 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好,因為今日校長與副校長無法出席,會前已向副校長報告,原來招生簡報與 研發處衍生企業報告暫停,併到下次會議進行,這次會議有9個提案,因為人數已經過半, 我們開始進行會議。

貳、 報告事項(暫停一次)

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104.10.14)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	提案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目	單位	米 田	1 以 音	決議確認	77L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	學生事務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	修正通過。	☑確認	提104學年度第1學
1	處	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		□有意見	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
案		法」由。		請詳述:	議。
第	學生事務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	照案通過。	☑確認	提104學年度第1學
2	處	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		□有意見	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
案		要點」由。		請詳述:	議。
第	學務處諮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	照案通過。	☑確認	提104學年度第1學
3	商與特教	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		□有意見	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
案	資源中心	」由。		請詳述:	議。
第	學務處諮	為訂定「樹德科技大	撤案。	☑確認	另訂導師獎勵方
4	商與特教	學新生導師電訪獎勵		□有意見	案,依程序提報行
案	資源中心	金要點」草案由。		請詳述:	政會議審查。
第	學務處健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	照案通過。	☑確認	104年10月30日奉校
5	康促進中	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		□有意見	長核准公告實施,

1

文件編號:AL00-4-101 版本:1.0

項	提案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目	單位	米田	1 以 曾 硪 次 硪	決議確認	和(1) 1月 70
案	$\ddot{\mathcal{Q}}$	要點」由。		請詳述:	並於104年11月2日
					於校務資訊系統公
					告。
第	學務處健	為訂定「樹德科技大	照案通過。	☑確認	104年10月30日奉校
6	康促進中	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		□有意見	長核准公告實施,
案	$\ddot{\mathcal{Q}}$	實施要點」(草案)由		請詳述:	並於104年11月2日
		0			於校務資訊系統公
					告。
第	學務處健	為訂定「樹德科技大	修正通過。	☑確認	104年10月30日奉校
7	康促進中	學餐飲衛生管理辦法		□有意見	長核准公告實施,
案	ジ	」(草案)由。		請詳述:	並於104年11月2日
					於校務資訊系統公
					告。
第	學務處課	為訂定「樹德科技大	照案通過。	☑確認	104年10月30日奉校
8	指組	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		□有意見	長核准公告實施,
案		導組國際志工服務隊		請詳述:	並於104年11月2日
		補助要點(草案)」由			於校務資訊系統公
		0			告。
第	教學與學	為訂定「樹德科技大	照案通過。	☑確認	業於104年10月19日
9	習資源中	學雙教學助理制度實		□有意見	校長(簽)核定後實
案	ジ	施辦法」(草案)由。		請詳述:	施。
第	設計學院	為訂定「樹德科技大	修正通過。	☑確認	業經104年10月17日
10		學演藝學院籌備處設		□有意見	第6屆第10次董事會
案		置要點」(草案)由。		請詳述:	議通過後,補提104
					年12月23日104學年
					度第1學期第2次校
					務會議追認。
第	設計學院	為新訂「樹德科技大	照案通過。	☑確認	業於 104 年 10 月
11		學設計學院技術研發		□有意見	19 日奉副校長代理
案		中心設置管理辦法」		請詳述:	校長核准,並於
		(草案)由。			104年11月2日公
					告實施。
第	通識學院	為修正「通識教育學	修正通過。	☑確認	提 104 學年度第 1
12		院組織章程」由。		□有意見	學期第2次校務會
案				請詳述:	議審議。
第	公共事務	為訂定「樹德科技大	修正通過	☑確認	已於11月3日上簽
13	室	學四技進修部新生暨		□有意見	呈待校長核准後公
案		轉學生入學獎助學金		請詳述:	告實。

項	提案	安山	仁妆会送油送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目	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決議確認		
		實施辦法」(草案)由				
		0				
臨時提案						
第	公共事務	為研議本校105學年	修正通過	☑確認	已於11月3日上簽	
1	室	度日四技高中申請入		□有意見	呈待校長核准後公	
案		學獎助學金措施由,		請詳述:	告實施。	
		提請討論。				
第	國際及兩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	照案通過。	☑確認	提 104 年度第1 學	
2	岸事務處	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		□有意見	期第2次校務會議	
案		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		請詳述:	審議。	
		點要點」案,提請討				
		論。				

肆、 提案討論

第1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修正本校「補助教師參與國際競賽及展演活動辦法」由。

說明:為使本辦法更臻完善,符合實際業務執行面,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其現行辦法及修正 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P.6~10】。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另外請研發處再次檢視有關兩岸三地舉辦之競賽或展覽,有無相關規範須 由國際組織所主辦方可採認之規定。

第2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由。

說明:樹德科技大學為有效運用、管理本校中英文名稱及校徽等商標,特訂定本辦法。並於 此次會議中提出新增草案,草案條文詳如【附件二P.11】。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稽核室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由。

說明:一、因應內控內稽雙軌制,秘書室及稽核室已分別制定「樹德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實施辦法」與「樹德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並經104年10月17日第6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另,該次董事會議同意授權由稽核室逕行修正本校「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二、本校原「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係以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為母法,本案修正以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為母法,並刪

3

除重複條文,其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三P.12~15】。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網路應用組

案由:修正「樹徳科技大學行政用電腦管理辦法」由。

說明:一、為因應迅速資安環境變化,自檢項目會有頻繁調整,為減少辦法修正之行政成本,擬將附錄自辦法於本文中刪除。

二、本辦法附錄項為管理矩陣表及自檢項目,依本辦法十三條,授權電算中心視狀況 調整自檢項目,於每次自檢實施前公告週知。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撤案,依每年修正簽請校長核定即可。

第5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

案由:為審議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為符合現況及實際作業需求,修正本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五P.16~18】。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

案由:為審議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為符合實際作業需求,修正本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六 P.19~21】。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

案由:為審議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修正為「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 實施說明」及部份內容修正案。

說明:一、部份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加基本素養指標之檢核機制。

二、本案經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緩議,請學務處與電算中心討論修正後再提案。

第8案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設計學院104學年各系新成立技術研發中心由。

說明:一、為整合本院各系所師生研究與技術產出成果,與相關建築、設計、演藝表演等領域產業進行合作,以提升教學與研究的實務應用價值。依據「設計學院技術研發中心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院級技術研發中心由本院教師依其專長或研究需求提

出規劃申請,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設立。

- 二、104學年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成立「永續建成環境研發中心」、流行設計系成立 「高科技紡織品研發中心」。
- 三、本案已於104年10月6日通過室內設計系104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4年10月6日通過流行設計系104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4年10月15日設計學院104學年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二個技術研發中心設置申請書與營運規劃書詳如【附件八 P. 22~60】。

四、中心主任為任期一年之無給職,且無減鐘點。

擬辦:本案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設立。 決議:授權設計學院盧院長與校長、副校長溝通討論後憑處。

第9案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為新訂「樹德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菁英招募獎學金分發餘額使用規則」(草案)由。

說明:一、為使本校設計學院菁英招募獎學金分發餘額得以充分利用,故擬定此使用規則, 將餘額提供本院師生申請參與國內外指標性競賽及展演項目獎補助之經費。

二、本設置要點草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5 日「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設計學院菁英招募 獎學金分發餘額專責小組委員會」通過。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緩議。

伍、臨時動議

第1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正「樹徳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積極擴充國際招生策略,及結合國際學生照顧之屬性與實際需要,擬修正「樹德 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未形成共識先予撤案。

國際處處長:因為下週將要統合視導,有關國際化的部分,目前有幾個單位網頁的簡介還沒 有英文化,會後再 mail 提醒大家。

散會(下午16時05分)

5

文件編號:AL00-4-101 版本:1.0